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**  
**暂时进出境货物审核确认书**

编号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 (1) \_\_\_\_\_ :

经审核，你单位 \_\_\_\_\_ (2) \_\_\_\_\_ 《暂时进出境货物确认申请书》有关货物 \_\_\_\_\_ (3) \_\_\_\_\_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 \_\_\_\_\_ (4) \_\_\_\_\_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第 \_\_\_\_\_ (5) 项 \_\_\_\_\_ (5) \_\_\_\_\_ 办理海关手续。

\_\_\_\_\_ (6) \_\_\_\_\_ 海关 (盖章)

年 月 日

填写规范说明：

- (1) 被告知单位名称；
- (2) 单位暂时进出境申请书编号；
- (3) “符合”或者“不符合”；
- (4) “可以”或者“不能”；
- (5) 海关总署令第233号第三条第一款中所列项目编号及内容；
- (6) 海关名称。